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二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舉行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亞建國際高爾夫俱樂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應聘聯席配售代理（作為聯席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合共不多於177,941,17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的初步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初步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授權董事會對初步配售協議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的合適變動或修訂；
- (b) 授權董事會進行及採取一切可能必需及適當之步驟及行動及事宜以實行及／或完成初步配售協議及簽署及執行上述協議所附帶及／或擬作出之任何其他文件或事宜。」

2.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有關特別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一次或一次以上，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i) 有關特別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提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所需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外；

\* 僅供識別

- (ii) 董事會根據該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於該特別授權下的權力；
- (b) 在董事會根據上文第2(a)分段決議發行新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對發行該等新H股而言須必要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a) 釐定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目；
    - (bb) 依據簽立有關發行新H股的協議前連續15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而釐定新H股的發行價，折讓不得多於20%，惟在任何情況下發行價不得低於根據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的每股H股資產淨值；
    - (cc) 釐定發行新H股的所得款項用途；及
    - (dd) 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所必要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按照根據本決議案第2(a)分段因發行新H股所實際增加的股本數額，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注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
  - (d) 向有關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就上述特別決議案而言：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由上文第2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i)上文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的12個月期間屆滿；或(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特別授權；及

「初步配售協議」指本公司、匯金（證券）有限公司及軟庫高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的初步配售協議。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註冊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
2. 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並於須進行投票表決時代表彼等投票。所委任的代表毋須一定是本公司的股東。
3.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者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持有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本。
4.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前將回條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註冊處（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所委任的代表應就每項決議案清楚表明投一票，不論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本公司不會將缺席票視為有投票權的點票票數。
7.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所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8. 本公司的註冊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六路36號  
郵編：710075

聯絡人：黨長水先生  
電話：86-29-87660182  
傳真：86-29-87660012

本公司的H股股份註冊處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8樓1806-07室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梁志軍先生及周天游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劉永強先生、孫文國先生、王京女士及李文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王鵬程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